

关于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焱英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17 日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100 号 A-808 邮编：250014

电话 (Tel)：(0531) 81795688

传真 (Fax)：(0531) 81795688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乔恒、方志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南路 7599 号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晖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5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

明》

10、《关于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侯平代理人侯棠华女士、张雷先生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

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红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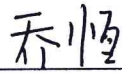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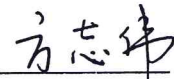


（马腾）

经办律师（签字）：



（乔恒）



（方志伟）

2023 年 6 月 17 日